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柏瑾（原名何先智）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然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張修齊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何柏瑾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前3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第13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具狀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復於114年3月1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11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3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由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23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03號、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114年司執消債清字第243號卷核閱無訛。則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與否之裁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1.聲請人主張其於114年11月26日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仍任職於菁木營造有限公司，114年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8,147元、115年每月薪資為29,040元，並於115年領有年終獎金57,180元、績效獎金73,580元，此外並無其他收入，未領取其他政府補助等情，有聲請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一覽表為憑（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又聲請人主張其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為新北市度

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見本院卷第61頁），亦即114年每月為20,280元、115年每月為21,300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另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出母親扶養費5,000元（見本院卷第61頁、本院114年11月26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理由欄三、㈡、3.），應認合理而可採。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算至本件繫屬時，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計算式：（28,147元－20,280元）×2個月＋（29,040元－21,300元）×7個月＋5,000元×9個月＞0】。

2.聲請人係於113年12月3日具狀聲請調解，依其聲請時出具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現金請領單所載，其聲請前2年（即111年12月至113年11月）間，111年12月至112年6月任職於瑞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該期間之薪資依序為25,591元、25,591元、25,991元、25,991元、25,991元、25,991元、24,300元；112年6月至113年11月任職於菁木營造有限公司，該期間之薪資依序為12,995元、25,991元、25,991元、25,991元、25,991元、25,991元、25,991元、25,991元、27,044元、27,044元、27,044元、27,044元、27,044元、27,044元、27,044元、27,044元、27,044元、27,044元，則聲請人聲請前2年收入共計644,818元【計算式：25,591＋25,591＋25,991＋25,991＋25,991＋25,991＋24,300＋12,995＋25,991＋25,991＋25,991＋25,991＋25,991＋25,991＋25,991＋25,991＋27,044＋27,044＋27,044＋27,044＋27,044＋27,044＋27,044＋27,044＋27,044＋27,044＋27,044＋27,044＋27,044＝644,818】；必要生活支出為111年每月18,960元、112年每月19,200元、113年每月19,680元，並與兄弟姐妹共同分擔母親扶養費5,000元，聲請前2年共計585,840元【計算式：18,960×1個月＋19,200×12個月＋19,680×11個月＋5,000×24個月＝585,840元】。故聲請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58,978元【計算式：644,818元－585,8

40元＝58,978元】。又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全未受償，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3號卷查明屬實。足見聲請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另聲請人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之情形，自可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經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形，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揆之前揭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自不應免責。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因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__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如附表E欄所示）時，聲請人仍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品秀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884	0	3,716	3,716	115,777	115,7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613	0	3,496	3,496	108,923	108,9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574	0	1,364	1,364	42,515	42,51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121	0	2,786	2,786	86,824	86,82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4,565	0	3,560	3,560	110,913	110,91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249	0	1,979	1,979	61,650	61,65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7,126	0	5,822	5,822	181,425	181,42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783	0	2,701	2,701	84,157	84,1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4,110	0	14,661	14,661	456,822	456,822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232	0	12,896	12,896	401,846	401,846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4,385	0	5,997	5,997	186,877	186,877
總計	9,188,642	0	58,978	58,978	1,837,728	1,837,728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0.00%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64%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644,818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585,840

備註：

一、本件清算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債務而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故未公告債權表，首先敘明。

二、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3號清算事件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為據（見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3號卷第93、105、115、125、131、147、155、161、167、187、197頁）。

三、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最低數額為新臺幣58,978元。